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6—8分）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点1：财政分权理论

1. 公共物品和服务理论

（1）全国性公共物品和服务（特征）：受益范围被限定在整个国家的疆域之内；提供者为中心政府。

（2）地方性公共物品和服务（特征）：受益范围具有地方局限性；提供者各级地方政府。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3) 代表人物及主要观点

欧茨：代表作《财政联邦主义》，地方政府为其辖区提供相应的产出水平通常要比中央政府对所有辖区提供统一的产出水平更加符合帕累托效率。

提布特：分权的最终结果将有助于对不同人口群体的公共物品和服务偏好做出判断——用脚投票。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2.集权分权理论：政治上的分权必然引发经济上的分权，财政分权是不可避免的。

3.财政联邦主义

（1）为了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与分配的公平性，某些公共决策应该在较低层次的政府进行。

（2）地方政府之间也会存在竞争，但这种竞争更有利于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4. 俱乐部理论

(1) 代表学者：布坎南和蒂鲍特。

(2) 内容：主要论证了地方政府的适当规模问题；如果存在多个地方政府，就可以通过人们在不同辖区之间进行移居来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点2：我国财政支出划分的具体做法

我国财政支出在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划分曾采用过以下几种方法：

- 1.统收统支：地方组织的全部收入统一上缴中央，地方所需的支出统一由中央拨给。
- 2.分类分成：将预算收入按项目分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分成收入。
- 3.总额分成：是收支挂钩的一种形式，将地方组织的预算收入总额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成。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4.定额上缴（定额补助）：在中央核定的地方预算收支基础上，凡收入大于支出的地区，其收入大于支出的数额，由地方定额上缴中央，凡支出大于收入的地区，由中央定额补助。

5.分税制：税种划分中央和地方各自收入以解决支出需要。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点3：预算管理权限的划分

1.人大

(1)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批预决算的权力机关。审查总预算草案及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决算。

(3) 财政经济委员：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2. 各级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主要职权有：编制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出关于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预算的执行；决定预备费的动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监督预算执行等。

3.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有：具体编制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预算的执行；提出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等。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4.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权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

5.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权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考点4：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1. 社会保障

（1）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我国以地方管理为主，中央提供帮助。

（2）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地方自行管理。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2. 公共卫生

(1) 传染病及免疫业务有明显的外部性，该类支出责任由中央承担或中央委托地方实施。

(2) 普通的公共卫生支出和管理信息处理比较复杂，由地方政府负担。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3.教育

(1) 义务教育支出，根据信息复杂性原则由地方政府管理。

(2) 高等教育支出和科研支出服务范围较广，跨地域外部性特征明显，主要支出责任在中央和省级政府。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4.跨区域重大项目的建设和维护

(1) 交通建设，跨境重点项目由中央承担；地方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地方政府承担。

(2) 海域和流域管理、航运、水利调度、大江大河治理、全流域国土整治、全国性生态和环保重点项目建设等应由中央承担，将其外部性内部化。



第十一章 政府间财政关系

5.涉及全国市场统一标准的管理

全国范围销售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具有较大的全域正外部性，应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和管理执行责任。

6.关系国家安全的支出

国防、边境安全、界河管理等支出是典型的全国性公共物品，应由中央统一协调和监管及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7.司法支出：责任集中到中央。